

法院周刊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切实抓好学习贯彻实施 规范开展政务处分工作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 7月8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省法院党组会,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要求全省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学习贯彻实施。

会议指出,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颁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重要意义。要深刻认识到政务处分法是党中央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构建、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的又一具体举措;要深刻认识到政务处分法规范了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活动,完善了国家监察制度,是继监察法之

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要深刻认识到政务处分法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实现了党纪与法律的衔接,有效推进了政务处分的规范化、法治化,对实现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抓好学习贯彻,做到全覆盖常态化。全省各级法院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政务处分法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第一时间钻研弄懂,做学法学懂法用的表率;驻院纪检监察组要深入学,要原原本本、逐章

逐条、逐字逐句学,结合政务处分法解读和说明性文章带着问题学,深入领会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精神实质,熟练掌握法律内容;全省法院干警要主动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专题学习、交流讨论、媒体宣传等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不断强化公职人员的法律意识,形成尊崇法律、遵守法律、捍卫法律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严格精准执法,规范开展政务处分工作。要准确理解掌握政务处分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处分事由、处分类型、权限和程序等内容,确保处分规则的正确适用;要注重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公务员法、法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做好法法衔接、法纪衔接工作;要切实保障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申请复查复核等各项权利,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原则。同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督察及任免单位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追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监督保障法律落实落地;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促进广大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司法,坚持道德操守,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

张家口中院院长讲授专题党课 持续强化党建工作引领 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 (潘守成 崔作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全面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7月3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党建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表彰了先进党支部、学习型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党组书记、院长王靖结合司法实践和自身工作体会,为全市法院干警讲授了一堂专题党课。

王靖要求,要持续强化党建工作引领,增强政治定力,全面加强全市两级法院党的政治建设;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张家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以“三改”为抓手,统筹推进好各项活动,驰而不息抓

作风纪律建设;要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整治审判执行过程中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纠正对当事人冷硬横推、在工作中慵懒散漫和消极执行、乱执行、超标的查封等行为。在加强对“四类案件”监管的基础上,完善法官权责清单和院庭长权责清单,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的内部监督作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建立与新型司法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和案件评查制度,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采取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采取“放水养鱼”等方式助企发展 开启化解涉民纠纷“绿色通道”

邢台中院出台意见 司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

河北法制报 (张伟亮)近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六稳”“六保”任务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引导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六稳”“六保”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意见要求,全市法院要立足审判职能,为“六稳”“六保”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保居民就业,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劳动人事仲裁和司法诉讼协调联动,稳定企业复产用工;通过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等方式协商解决融资纠纷,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采用“放水养鱼”“活封活扣”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柔性司法助企发展。围绕保基本民生,回应群众司法需求。开启化解涉民纠纷“绿色通道”,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诉讼案件;完善有利于保障民生的优先审理执行机制,用好先予执行制度,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深入开展司法积案特别是涉民营企业积案排查清理,依法纠正涉产权纠纷冤假错案,切实保护企业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围绕保粮食能源安全,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严惩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重点打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扶贫惠农资金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妥善审理农业生产纠纷,服务农耕生产恢复;依法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社利用合作组织形式适度规模流转土地,规范农村新型经济关系发展;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环境司法保护。围绕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妥善审理合同纠纷。针对“退单潮”问题,严格审查合同解除条件,鼓励企业订单履行;引导当事人通过调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方式变更协议,维持合同关系,缓解企业“订单荒”。围绕保基层运转,支持监督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支持各级政府实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应急防控措施,妥善审理涉阻挠和违反防控措施、违反复工复产规定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案件,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

意见明确,全市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为“六稳”“六保”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强化督查检查、注重宣传引导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机制,强化司法引导,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浓厚氛围。



7月8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义务献血活动,29名干警共献血7600毫升。承德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曲斌图带头加入无偿献血队伍。干警们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彰显了新时代法院干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图为该院干警在献血。 王菲 摄

衡水中院召开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河北法制报 (王玉通)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总结了全市法院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就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部署,强调要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两级法院中层以上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法院干警要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细化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领导干部与干警谈心谈话制度、基层党组织经常性思想工作制度。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破除侥幸心理,让纪律这条“高压线”成为保护自己的“警戒线”。进一步健全违规执行案件的甄别、防范和源头治理机制,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坚持严字当头,强化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对司法权力运行要严管,完善类案参考、裁判指引、指导性案例机制,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统一裁判标

准,规范自由裁量尺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对廉洁司法教育要严抓,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廉政氛围。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严管就是厚爱”意识,建立完善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的会商机制,对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实现党组与纪检监察组定期交换意见。提升制度执行力,严格依照制度谋事、管人、用权。要加大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力度,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查督察的重点,推动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沧州中院与金融机构协调配合 提升金融犯罪案件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 (李娜)为加强法院系统与金融机构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金融犯罪案件审判质效,维护金融管理秩序,7月6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刘书涛一行6人赴沧州银行,召开金融犯罪专题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上,刘书涛结合沧州两级法院近三年来受理的金融犯罪案件,介绍了当前办理的常见金融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和典型案例,并就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与银行参会人员进行了研究讨论,尤其是就涉及金融信贷业务的专业知识听取经验做法。刑二庭法官还就银行

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现场解释和答复。双方围绕银行工作人员在金融犯罪活动中的相关行为如何处理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相互征求工作意见建议。此次交流活动提升了银行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对于维护金融财产安全、保障银行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刑二庭充分运用法官联系人机制,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为其提供便捷、优质的司法服务,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同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刑事审判职能,依法准确审理金融犯罪案件,积极保障金融经济健康发展。

乐亭法院依法宣判一起 18名被告人涉黑案件

河北法制报 (张宝文)6月30日,乐亭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项某甲等18名被告人涉黑案件进行一审宣判。

主犯项某甲、项某乙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不报安全事故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2年和23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对夏某甲等9名被告人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等罪名,判处有期徒刑19年至有期徒刑5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处夏某甲、夏某乙剥夺政治

权利3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7名被告人分别以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不等的刑罚。

项某甲等18名被告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乐亭法院审理的首例涉黑案件。疫情期间,乐亭法院克服各种困难,集中力量,科学防控,全力以赴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6月20日至25日,历时6天,乐亭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疫情防控与依法刑事审判并重并行,做到有序、有力、有效。

廊坊中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

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 提高民事司法能力水平



河北法制报 (高占国)7月2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第八次学习会,学习了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人民法院大讲堂”上的民法典宣讲要点等方面的内容。党组书记、院长苑三三主持会议并就民法典进行了讲解。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

实施,提高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市法院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自觉性、责任感、使命感。要准确把握民法典基本精神和内容,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要坚持全面保护民事主体权利,准确适用权利保护规则,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规则意识和诚信精神,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正确理解民法典规定的平等制度,加强对新增典型合同、物权法律制度的理解适用,促进交易发展,实现物尽其用。要坚持与时俱进,针对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护、数据分析和研判,回应时代需求,促进科技发展进步。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要切实做到法律原则和法律条文相结合,旧法和新法相衔接,法律与道德相结合,民法典

适用与民事审判经验总结相结合。要树立民事审判新理念,改革完善民事审判体制机制,做好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清理和制定工作,确保民法典顺利实施、正确适用。要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应用,为准确适用民法典提供有力科技支撑。要全面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做到结合实际学、融会贯通学,全面提升民事审判质效。要加强“一站式”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 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多元解纷提效 便民服务提速

——石家庄市桥西法院两个“一站式”工作纪事



兴隆法院

院长在县委集中学习会上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 (殷子曦)7月3日,根据兴隆县委宣传部安排,兴隆县人民法院院长谢孟水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上作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全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县直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以及各村党支部书记等1000余人参加了学习。

重点就高空抛物法律责任、为见义勇为者“护身”及离婚冷静期等群众关注的问题,结合法学理论、典型案例和丰富审判经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进行讲解。

石家庄市栾城法院

干警进社区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 (崔震)为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切实为推动新法实施营造浓厚法治氛围,7月4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众息息相关的内容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真正了解到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同时,干警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高空抛物伤人、小区电梯广告的收益归属等条文,并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

任丘法院

向企业和人大代表赠送民法典读本

河北法制报 (记者陈兆扬)为营造学习好、宣传好民法典的浓厚氛围,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积极行动,为辖区部分企业、人大代表送去民法典读本。

70家企业赠送民法典读本。任丘法院还通过法官联系人活动,分多个批次向企业赠送民法典读本,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宣讲民法典的颁布背景、蕴含内容及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引导企业负责人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故城法院法官助理受邀参加村民大会 就案释法接地气人民心

河北法制报 (李哲)为提升村民自治组织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广大村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7月2日20时,故城县人民法院衡德法庭法官助理于洋受邀参加夏庄镇头屯村村民代表大会。

关注度较高,为妥善处理该案,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于洋在会议上向村民详细讲解了该案的基本案情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村民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解答,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为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过深化“一乡一庭”建设,强化“道交一体化”等措施,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着力在便民利民上下功夫,打造了具有桥西特色的诉源治理和诉讼服务新格局,助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步入快车道。

交通理赔更加便捷高效

“你们费心了,让我提早拿到了救命钱!”一起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刘某拿着锦旗来到桥西法院“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激动地向法官助理张悦普表示感谢。

那是在2018年7月6日,刘某骑电动自行车与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身体多处骨折,伤情严重。交通事故前,四十多岁的刘某靠卖水果为生,与年迈的父亲相依为命,是家里的经济支柱。事故发生后,家人为给他治病贷款30余万元,且失去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

案子到了调解中心,法官助理张悦普详细了解案情和刘某生活状况后,邀请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一同到刘某家中走访。亲眼看见刘某一家生活困苦的现状后,在场人员无不动容。张悦普趁热调解,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当场表示简化程序,尽快为刘某理赔。不久,刘某拿到了赔偿款45万余元,一家人重燃生活希望。

桥西法院“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成立于2018年7月。该调解中心利用道路交通事故数据一体化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道交纠纷解决机制,把调解机构、人民法院、公安交管、保险公司以及鉴定机构纳入其中,将调解前置,实现诉调对接。

“自‘道交一体化’处理平台上线以来,桥西法院受理的交通事故纠纷明显下降,2019年受理交通事故案件333件,今年1月至6月收案数仅为99件。”桥西法院副院长赵建英介绍,与常规开庭审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相比,时间、效率成本均大幅降低,不仅将大部分纠纷消化在了诉前,还有效地解决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难、理赔难、诉讼难”的现状。

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楼上邻居家的暖气管道漏水,把王某新装修还没入住的房子“淹”了,两家多次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诉至法院。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郭晓斐带领调解员放弃周日休息时间,联系街道办了解情况,并登门调处纠纷,最终促使两家消除芥蒂,将纠纷化解在诉前。“郭法官周日还来

调解,而且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困扰大半年的问题,太感谢了。”王某感激地说。

这是桥西法院“一乡一庭”机制发挥作用的一个缩影。2016年3月,桥西法院在立案庭成立了诉调对接中心,由5名法官助理负责案件繁简分流和诉前纠纷化解,并引入仲裁委、司法局、婚姻家庭调委会、公证处等机构助力诉前化解工作。2019年,在以往法官包街道的基础上,该院重新构建分包街道办和32个驻村调解室工作体系,在辖区17个街道办事处设立巡回法庭,建立了常态化联系对接机制。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助理每周深入一个街道办走访排查,变“坐堂办案”为上门服务,做到矛盾底数明、纠纷早化解,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诉前纠纷化解格局。

“今年1月至6月,桥西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5592件,较2019年同期减少326件,虽然有疫情的影响,但总的来看,收案数量出现下降趋势,‘一乡一庭’诉源治理效果初步显现。”桥西法院院长李玉刚介绍。

诉讼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智能诉状自助终端真好用,省了我不少时间。”6月18日,在桥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前来立案的市民张先生在导诉人员引导

下,利用智能诉状自助终端一键完成了诉状打印,体验到了诉讼服务信息化带来的便利。

“互联网+诉讼服务”是近年来桥西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的成果之一。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除了人工受理窗口,当事人可通过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终端、智能诉状自助终端等诉讼服务设施,体验到指尖上自助立案的便捷。同时该院利用“河北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云间”庭审等信息化系统,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实现网上立案、网上跨域立案、网上调解、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等服务,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

2019年10月,河北某律师事务所的常律师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打算为他代理的一起案件进行跨域立案。没想到,来到桥西法院立案大厅跨域立案窗口,仅用半小时就完成了立案材料递交、材料审核等相关手续,并于当天收到了管辖法院反馈的立案成功的短信通知。

近年来,桥西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档升级,目前已经建成了涵盖诉讼引导、立案受理、跨域立案、财产保全、诉调对接、集中送达、评估鉴定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了由立案服务向诉讼

全程服务的转型。

广宗法院开展专项活动 规范裁判文书判项 增强判决可执行性

河北法制报 (郎端云)为减少审判工作中因判项不明导致执行不能问题,进一步提高执行实效,广宗县人民法院开展了“规范裁判文书,明确文书判项”专项活动。

广宗法院全面汇总常见的易导致执行不能的判项类型,并组织审委会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如何进一步规范裁判文书判项,建立常态化审执联动机制,确保生效判决得以高效执行。该院汇总出利息计算方式、财产交付、返还原物、宅基地纠纷、探视权等12类易产生判项不明的文书类型,明确判项表述整改要求,如探视权判决书应明确探视的时间、地点、探视方式等内容,判决返还原物则应明确原物特征。他们通过进一步明确判项可执行内容,提高文书的适用性,为后续开展执行工作提供保障。

同时,该院利用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组织全体法官、法官助理对文书规范进行集中学习,熟练掌握相关判项的撰写格式、内容,将文书可执行性纳入案件评查范围,对发现的因判项不明导致的执行不能问题,严格追责,并按照“前两次通知、第三次通报”的方式,督促法官落实文书规范内容。

恋人分手引发纠纷 法官释法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 (高洁)谈恋爱时,女方为增进感情出钱购买汽车,分手后双方为汽车款闹到法庭。近日,在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男方返还部分购车款,矛盾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2018年2月,李某在与王某谈恋爱期间,开车到王某家约会时,轿车在王某家小区丢失。因害怕被父母责骂,李某决定购买一辆一模一样的车,王某自愿出5万元为李某购车。后因性格不合,李某与王某分手,王某多次要求李某返还5万元购车款,李某拖延不还。2019年12月,王某以不当得利纠纷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官受理该案后,经询问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真实想法。李某认为5万元购车款系王某自愿赠与,且其购买汽车后多次接送王某,双方也曾互赠其他礼物,故不同意返还购车款。王某认为虽当时确实自愿为李某出资购车,但想的是双方关系能长久,没想到分手,且分手后即目睹了李某另有女友,所以要求李某返还购车款。主办法官判断此案的症结不仅仅是5万元购车款,也包含着因身份关系变化产生的矛盾,遂决定将此案导入诉前调解程序。

近日,主办法官再次将双方传至法庭,从情感入手,结合法律规定,释法说理。法官为李某分析立案开庭的几种情况,劝说李某返还款项。李某说双方恋爱期间有一些花费,而且现在经济困难,只同意返还部分购车款。法官为王某分析该案发生的根源是其心甘情愿赠与,所以当初才没有立下合同字据,当前最主要的是尽快开始新生活。王某表示尽快调整自己,同意放弃一部分款项。结合法律规定及社会民俗,法官进一步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当场返还2.8万元购车款,此案得以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通讯员 王鹏飞)本是肝胆相照的好友,却因货款纠纷反目成仇。7月6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法官耐心调解,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范某和王某是相识多年的朋友。2016年,王某从范某处购买价值3000多元的建材,因资金紧张当时没

有给付货款。几年过去了,王某未主动偿还货款,也没有向范某解释原因。范某多次索要未果,于今年1月将王某告到桥东区法院。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考虑到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发生在好友之间,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又因为疫情不宜见面交谈的实际情况,多次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被告王某认为,

判决生效后,薛某丁、刘某某未履行义务,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相关手续。起初,薛某丁坚决不予配合,表示薛某甲等人将房屋补偿差额全部支付完毕,她才同意协助办理房屋变更手续,而薛某甲三人在申请执行立案后,已将刘某某某接走共同赡养,并将房屋补偿差额全部汇入刘某某银行账户。

鉴于该案所涉房屋尚未交付,且

突破点入手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引导双方相互谅解,一方面劝解被告王某“范某雪中送炭的友情价抵千金”,一方面劝说范某“两人多年真挚感情不能因为几千块钱烟消云散”……7月6日,在法官第9次情理法的劝导下,王某一次性将3000多元货款给付范某,范某撤诉,双方终于解开心中的疙瘩,握手言和。

欠款无力还 法官巧执行 以物抵债 统一经营



图为孙某某等人到法院签署领取法律文书。 于洋洋 摄

河北法制报 (记者王黎冬)7月1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了一起45人接受以物抵债、按份额共有房屋的案件。

被执行人马某在丰宁经营家具商城,开业前委托孙某某装修家具城,尚欠25万元未付。因经营不善,马某多次向厉某等44人借款周转,借款总额达到1100万余元。多次讨要未果,孙某某和厉某等45人先后将马某诉至丰宁法院。法院判决后,马某未还款,且家具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2019年6月,厉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并同时

提交了马某家具城的评估、拍卖申请。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邵伟依法查封了马某家具城第三层,同时了解得知,马某确实无现金存款偿还债务,只有其名下的房产可以抵偿债务。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间,丰宁法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对家具城第三层进行评估、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第二次流拍保留价为630万元。

2020年5月,综合考虑过度执行措施对企业运营的影响,执行法官建议双方当事人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兑现执行款。经过充分

的执行调解和释法明理,马某和厉某等人均表示同意按照第二次网络拍卖流拍价值抵偿部分债务,未偿还部分由马某继续履行。执行法官将每个人的抵顶金额及分得的房产份额与厉某等45人一一核对。经历某等45人认可,该家具城目前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丰宁法院此次执行,将司法流拍后的房产以按份共有的方式进行以物抵债,统一经营管理,既依法实现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也最大限度降低了对被被执行人正常生活的不利影响,体现出司法的公正与温度。

河北法制报 (宗志金)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和解一起承包地征收补偿分配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维护了社会和谐。

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薛某丁均系刘某某的女儿,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均已出嫁,薛某丁招了上门女婿与母亲刘某某共同生活。2019年,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因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不均,一纸诉状将薛某丁、刘某某及村委会诉至法院,要求

返还承包地征收补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登记在刘某某(共有人为薛某丁)名下的一套房屋归薛某甲、薛某乙、薛某丙共同所有,薛某甲三人向薛某丁、刘某某支付房屋面积差额补偿10万余元,薛某丁、刘某某协助薛某甲三人办理房屋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判决送达后,薛某丁、刘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薛某丁、刘某某申请撤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予以准许。

为好友因债反目成仇 法官出手双方和解

因为3000多元钱被好友告到法院,感觉心里不平,心存与原告斗气的想法。王某虽然口头答应法官凑钱还债,却一直没有实际行动。原告认为,被告一直不给付是心存故意,他要争这一口气。

经过多次沟通,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的争议焦点并不在金钱上,而是双方心有怨气,于是从双方多年友情这一

为好友因债反目成仇 法官出手双方和解

因为3000多元钱被好友告到法院,感觉心里不平,心存与原告斗气的想法。王某虽然口头答应法官凑钱还债,却一直没有实际行动。原告认为,被告一直不给付是心存故意,他要争这一口气。

经过多次沟通,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的争议焦点并不在金钱上,而是双方心有怨气,于是从双方多年友情这一

突破点入手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引导双方相互谅解,一方面劝解被告王某“范某雪中送炭的友情价抵千金”,一方面劝说范某“两人多年真挚感情不能因为几千块钱烟消云散”……7月6日,在法官第9次情理法的劝导下,王某一次性将3000多元货款给付范某,范某撤诉,双方终于解开心中的疙瘩,握手言和。

前夫病逝 她是否还是保险受益人

司机在车外身亡 能否属于事故中的“第三者”

□ 梁燕 王博

某运输工程公司为本公司货车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货车司机在车外卸货时不幸被货物砸中身亡,该运输公司能否依据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6月16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某运输工程公司派司机张某驾驶车辆运输货物,张某将货物运到某煤矿厂区内,在车外卸货时,被车上掉落的货物砸中后死亡。涉案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且事故发生时,该运输工程公司在赔偿张某的近亲属后,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理赔。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没有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张某的死亡属于意外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此外,本案中,涉案车辆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为某运输工程公司,驾驶

替酒驾者“顶包”后骗保 罪名为何不是保险诈骗罪

□ 刘帅

周某酒后驾车回家,该车的车主为周某的朋友李某。周某行至枣强县大营镇孙庄村村东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严重损毁。因周某系酒后驾驶,未敢报警,便给朋友王某打电话。王某赶至事故现场后,周某在确定王某当晚没有饮酒后,提出让其“顶包”,王某同意。后王某拨打保险公司电话,谎称自己是该事故车辆的驾驶人,隐瞒了真相,致使保险公司将理赔款人民币225718元转入周某持有的李某某的银行卡中,后周某将该款用于事故车辆维修。案发后,周某和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枣强县公安局逮捕。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二被告人将理赔款退还给被害单位保险公司。

枣强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周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在案发后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且被告人王某当庭自愿认罪,均可酌情从轻处罚。依据相关法律,以犯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和王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中的二被告人为何

人为死者张某。张某事发时虽在车外,但对机动车有实际控制力,不能因这种暂时的与机动车运行在空间上的分离,认为其已经不是本车人员而转化为第三人。依照侵权责任法原理,驾驶人因本人驾驶行为造成自己的损害,自己不能成为自己权益的侵害者并因此承担侵权责任,故其不能成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因此,保险公司不应赔偿损失。法院遂判决:驳回某运输工程公司的诉讼请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中的“第三者”的范围为被保险人、车上人员之外的受害人。驾驶人因对机动车有实际控制力,即使在车外,仍负有支配、控制机动车的义务,因此身份不能转化为第三人。法官提醒广大驾驶人朋友,自己并不能作为本车“第三者”获赔,可考虑通过购买座位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障司机个人权益。

□ 刘帅

妻子为丈夫在保险公司投了人身保险,一年后双方离婚。前夫因病去世后,前妻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拒绝支付保险赔偿金。前妻能否领取前夫身故保险金?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这样的保险合同纠纷案。

原告代某与丈夫王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作为投保人,王某作为被保险人,经王某本人书面同意,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并及时足额支付了保险费,王某指定身故受益人为代某。该保险约定的身故受益人的分配方式为:代某占有比例为100%。原告与王某于2017年离婚。2018年8月5日,被保险人王某在昌黎县因病去世,代某向保险公司及时报险,希望勘察核实现场核实。被保险人工某的亲属不向代某提供王某去世的死亡证明等文件,保险公司坚持要代某提供这些理赔文件未果,因此,拒绝支付保险金。代某认为,保险公司完全知晓死亡原因为病故,却拒不调查,拒不给付保险金,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申请法院调取王某的死亡证明,要求被告向其支付保险金。

被告则辩称,本案举证责任在原告,而原告未能提供证实王某死亡事实、性质的材料原件,故拒绝理赔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另外,代某与王某已经离婚,双方身份关系已变更,因此不能认定代某为保险受益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昌黎县公安局调取的材料显示:2018年8月5日,王某在昌黎县某修理厂院内租住房内死亡,经法医鉴定,排除他杀。被告对此予以认可。本案系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该保险约定的身故受益人及分配方式为:代某占有比例为100%。被保险人王某身故后,应由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受益人代某享有保险权益。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被保险人王某的身故情况,故被保险人王某的身故保险金应由原告代某领取。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代某保险赔偿金11万余元。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即受益人的指定权人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可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规定,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以“售后包租”形式购房 当心非法集资陷阱

□ 李建永

投资购买商铺已成为当今一大热门理财方式,而有些人却因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掉入了不法分子的理财陷阱。2017年,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曾审理了这样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王某等四人在合作方发出终止项目合作协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情况下,不仅没停止项目宣传,还公开向社会销售,致使100多人交了钱却拿不到商铺,王某等4人也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受到法律的严惩。

2012年,某商贸公司与某地产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地产项目的协议,后因地产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义务,商贸公司终止了与地产公司的合作。随后王某接手了该地产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安排李某担任法人代表,张某为股东,赵某为总经理,负责项目前期的各项手续。王某就该项目继续作事宜多次与商贸公司沟通未果,但他并未停止该项目的有关运作,还在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情况下,租赁了办公场地,聘用了员工,安排赵某负责对外宣传,公开向社会销售该项目所涉及的商铺。5个月的时间里,他们以“售后包租”方式收取商铺房款1500多万元,涉及100多名交款人。后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将王某等4人抓获。案发后王某等4人积极筹款,陆续退还了交款人购房款,取得交款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等4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赵某、李某、张某3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赵某主动退赔并取得集资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王某有犯罪情节,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其退赔部分集资人经济损失,并取得集资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王某等4人有期徒刑。

违法者必被究,王某等4人最终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然而,此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暴露出的问题值得人们深刻反思。本案中,王某的公司未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登记证书、项目无立项审批、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尚不具备销售商铺的资质,凭借“售后包租”的诱人宣传引来了100多人。在花样翻新的宣传面前,他们陷入了非法集资的圈套。非法集资种类繁多,不法分子往往通过编造“一夜成富翁”的神话、各种虚假项目等手段,制造投资理财“陷阱”,让人防不胜防,最终集资人的钱款往往难以追回,损失惨重。法官在此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项目,一定要端正心态,善于理性思考和分析,对所谓“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事实劳动关系认定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近年来,随着就业形式的多样性,人民法院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不断增多。审理这类案件,首先应明确劳动关系是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由劳动者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具有稳定和紧密的隶属关系。而事实劳动关系是指无书面劳动合同而存在劳动关系的一种客观状态,即只要客观存在劳动关系,就可以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审理中,法院根据双方的主张确定案件争议焦点,因一方的抗辩而有所区分:一方单纯否认存在劳动关系,当个人提供初步证据基本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用人单位未提交证据反驳,则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当用人单位提交证据反驳,则综合判断双方证据的证明力大小来判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一方主张存在非劳动关系的其他民事法

律关系,用人单位主张双方存在承揽、雇用、委托、合作等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法院则具体分析其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差异,并与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明确其构成要件符合哪种法律关系。

法院在审查双方是否成立劳动关系时,首先应对双方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再比对劳动关系特征进行审查,主要从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进行审查。人身从属性包括:个人是否知道并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个人工作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安排是否由用人单位管理;个人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考勤管理,个人是否需遵守单位的请假制度,是否享有休假、病假等假期。经济从属性包括: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提供过程进行管理、监督还是更注重劳动结果;个人的工资薪酬是否稳定,在法定节假日是否享受工资待遇,是否需要承担经营风险;个人劳动必需

的工具是否由单位提供。在双方无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法院通过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审查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双方可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或证明身份的工作证、考勤记录等证据证实。本案中,原告在被告处从事装卸工作,被告处有车辆需要卸货时即通知原告所在班组成员,原告从事工作时间不固定,几个班组成员共同抓号后,再对号选择车辆卸货。被告对劳动过程不进行监督管理,卸车款按车木材量以车为单位结算,原告领取工资薪酬的数额、时间均不固定也不稳定。原告卸完车就下班,如因故不能装卸木材则通知所在班组其他成员即可,无须接受考勤管理履行请假制度。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中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支配的关系,不具有稳定和紧密的隶属关系,双方不具备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故原告与被告之间没有形成劳动关系。

效的。本案中的代某作投保人为王某投保时是经王某本人书面同意的。二人在离婚后,王某也未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变更受益人。因此,尽管代某与王某离婚,代某仍是王某该份保险的受益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雨夜受电击身亡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2017年8月的一天凌晨1时许,史某被发现死于绿化带内,尸体紧邻路灯杆,右大腿存在电流斑。经鉴定,史某是因电击致死。史某的亲属王某等人认为,史某系因路灯设施漏电导致死亡,于是将电力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城管局和供电公司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损失110余万元及停尸费等费用。

城管局认为,根据事发后的检测结果可以确认,电力设施并不存在漏电情形,且事发当晚雷雨交加,不排除绿化带内有私拉电线、高压电击、雷击等情形发生,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供电公司则认为,高压线路供电距离事发地500米以上,而事发地的路灯杆及电力设施属城管局管辖,因此,供电公司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审理情况及各方提交的证据,法院认为:史某系电击死亡,因事故发生地并无高压电力设施,结合尸体倒地后紧邻路灯杆且

右腿存在电流斑,以及鉴定人员的专业分析、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确认路灯杆及相关电力设施漏电导致史某死亡具有极高的可能性。同时,城管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事故发生当时的路灯杆及相关电力设施不存在漏电情形。原告提交证据的证明力明显大于被告提交证据的证明力。因此,法院对原告关于史某死亡系路灯杆及相关电力设施漏电导致的主张依法予以确认。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城管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6.86万余元及停尸费等费用,被告供电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城管局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史某作为成年人,下雨天进入绿化带且接近电力设施,应当预见有一定的危险性,因其没有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酌定史某对自身损害后果承担10%的责任,于是变更城管局赔偿数额为87.17万余元以及按某系电击死亡,因事故发生地并无高压电力设施,结合尸体倒地后紧邻路灯杆且

构成的是诈骗罪,而非保险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保险诈骗罪是定向的诈骗,其犯罪主体为个人和单位,具体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案中的二被告人均不是涉案车辆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不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要件,故二人不构成保险诈骗罪,而是构成诈骗罪。

此外,王某只是帮助周某冒充驾驶员,并没有诈骗的意图,为何与王某一同以诈骗罪论处?事实上,如果要达成骗保的目的,王某并非简单冒充即可,还需积极帮助实施骗保行为,如配合事故现场拍照、后期相关文件签署等。王某在明知周某骗保意图的前提下实施了积极帮助行为,并与其一起伪造事故现场,即使是朋友名义“帮忙”,实质上已经属于此次诈骗的共犯。

近年来,类似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当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涉嫌保险诈骗罪或诈骗罪时,与之一起合谋骗取保险费的其他人员可能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需注意的是,与保险的投保人、受益人无关,并不意味着就一定不会构成犯罪,即使不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身份,也有涉嫌诈骗罪的可能性。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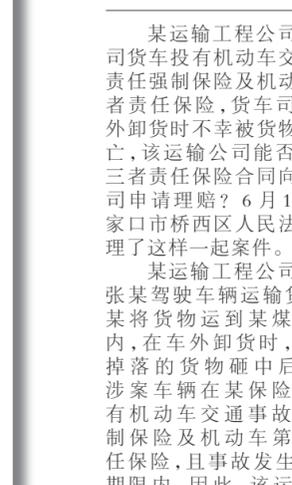
说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

信仰的力量

——观《最美的乡村》有感

宗志金

最近,一向不喜欢追剧的我在朋友的推荐下,被央视播出的电视剧《最美的乡村》深深吸引。从退伍老兵扶贫扎根基层到优秀节目主持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从企业家支持扶贫产业到优秀青年返乡创业,每一段经历,每一段情节,每一处细节,都那么贴近现实,贴近生活,时而让我热泪盈眶,时而让我心潮澎湃,时而让我情不自禁,时而让我思绪万千……我知道,那是万千扶贫工作者的缩影,是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精神支撑,更是诠释信仰力量的实践与行动。

2018—2019年度,我也曾被选派为贫困村扶贫驻村第一书记,两年的驻村生涯,让我对这部电视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剧中一个个镜头是那么亲切,一幕幕画面是那么熟悉,犹如昨天的印记。我知道,作为扶贫工作的一员,我们都有着共同的追求,那就是让贫困群众

富起来。为了这一追求,我们不惧任何艰难险阻,直面困难和挑战,有着遇水架桥、逢山开路的决心和勇气;我们深入基层,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做群众的贴心人;我们舍小家为大家,勇挑重担,甘于奉献;我们与村“两委”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谋发展。

坚定信仰,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剧中一个个扶贫故事的背后,都曾经历着不解、不屑与误解。但作为一名老兵、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作为一名有为青年,他们没有选择抱怨和放弃,而是选择了坚持并勇往直前,用他们的诚心、热心、爱心、耐心和恒心,攻克了一道又一道难关,最终赢得了百姓的信赖和支持。执行工作又何尝不是如此呢,面对强制执行的双方当事人,在查控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中总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作为一名执行法官,在工作中必须直面困难和挑战,既要刚性执法树威,又要柔

性执法抒怀。换言之,在办案过程中要因案施策,才能妥善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坚定信仰,鱼水之情,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我们不仅要牢记于心,更要躬身践行。剧中三位主人公就是很好的例证,他们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引导群众走脱贫致富之路。作为一名党员法官,在工作中,我们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充分了解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回应群众的司法关切。同时,要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公平公正处理好每一件执行案件,树立新时期群众信赖的党员法官形象。

坚定信仰,无私奉献,敢为人先。俗话说,心底无私天地宽。剧中的扶贫工作者是这样的,也是这样做的。他们有的全家扶贫总动员,有的在困难面前咬紧牙关,有的回乡

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这一幕幕画面感染着我、激励着我,让我时刻秉持公心,在奉献中淬炼青春,在艰难困苦中磨练意志。

坚定信仰,团结互助,共谋幸福。扶贫绝不是吹吹打打,更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需要实实在在的行动,更需要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剧中扶贫工作与村“两委”干部从陌生到熟悉、从分歧到协作,共同谱写着一曲曲生动的扶贫乐章,这不正是践行信仰、付诸实践的真切体现吗?法院工作更是如此,每一个庭室都不是单打独斗,立案、审判、执行、司法辅助等必须密切配合,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定政治信仰、法律信仰,才能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一定会圆满完成这一任务,让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

(作者单位:临城县人民法院)



绽放
(作者单位:保定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杨海霞 王凡 摄

法官颂

宁芳芳

一直想为你写一首诗
喜欢你威严的样子
喜欢你沉静中的强大
如雪雨风霜中绽放的梅花
散发着缕缕清香

你置身在田间阡陌
奔走在城市街巷
在善与恶、正与邪的较量中
总是站成一个精准的坐标
捍卫人间正道
守护人间温情

我感受到你的厚重与坚强
你那挺直的脊梁、傲立的身姿
站成一道亮丽的风景长廊

你的庄严是长城的脊梁
你的奉献是黄河在流淌
即使没有鲜花、没有掌声
没有勋章,也没有奖杯
那些厚厚的卷宗
那肃穆的法庭
早已镌刻上你的忠诚和担当

当你结束一天的庭审
拖着疲惫的身躯制作文书时
当你利用休息时间
到当事人家中了解案情时
当你在寒冬中
奔波于多地执行案件时
当你黑夜驻守防汛大堤
白天依然坚守在审判席时

一直想为你写一首诗
你的智慧都奉献给司法事业
坚毅、温情、铁骨、柔肠
在你的身上融合升华
你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
无惧困难、奋力前行
用忠诚无悔书写锦绣华章
(作者单位:宁晋县人民法院)

坚定信念 走向美好生活

——《最美的乡村》观后感

冉冰洁

电视剧《最美的乡村》在党和国家新时代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以乡村扶贫为主线,结合青春质感,融合艺术元素,讲述了新时代共产党员开展扶贫工作的故事。

身处基层,我也同样感受到了身边的共产党员在脱贫攻坚一线所做出的努力。

要有“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坚定信心。剧中唐天石、辛兰、

石全有在扶贫工作中,满载着攻坚克难的坚韧与勇气,在新时代,用新思想,以新方式,表现着磐石般的意志。“以更大信心、更大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坚决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党中央的这三个“坚决”,是我们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的号角。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们更要稳住阵脚,应对挑战,坚

定信心,和贫困群众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美好生活。

要有“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群众利益无小事。扶贫工作中,关键要怀有一颗为民的深厚情怀,把贫困户当成亲人,以真感情、真责任、真担当去帮扶群众,真正贯彻落实扶贫政策,真正确保群众稳定增收。我所在法院的扶贫干部,亲民为民,了解百姓所想,解决群众所需,多次受到群众的赞扬,纷纷送来锦旗以表谢意。

要有“风物长宜放眼量”的长远格局。扶贫重在扶志。人穷不可怕,但不能志短。致富要有勤劳的品质、要靠奋斗的双手,政策扶持终究不能完全代替。我们在扶贫工作中,更要注意的是扶贫指引,针对贫困原因因户施策,调动起贫困户的进取心、奋斗心,把眼光放远、放长,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初心不改

王斌

我是一名90后,从小理想就是当一名刑警。高考填报志愿时,我没有一丝犹豫报了警院。象牙塔的生活转瞬即逝,身边的同学陆续通过各种考试奔向理想的岗位,而我偶然参加并通过了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考试。

法院工作没有刑警的惊心动魄,也没有特警的雷霆出击,书记员面对的是开不完的庭,是没完没了的笔录,这令我一度迷茫。老同事教导我,行者方致远,奋斗路正长,干一行爱一行总会有收获。书记员的岗位锻炼了我的逻辑思维和法律思维,使我重新找到了奋斗的方向。

2016年,我通过省四级联考,进入临漳县人民法院工作,我被分配到工作最繁忙的执行局。

有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当事人在一场事故中高位截瘫,法院判决后,赔付款迟迟不能到位。看到家徒四壁、瘫在床上的当事人,我心里不是滋味,当时就表态,要用心办好这件案子。我也不知道自己跑了多少趟银行、车管所、土地局、房管局,终于促使当事多方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赔付款45万元。当事人的爱人拉着我的手说:“小伙子,我该怎么感谢你啊。”那一刻,我深深理解了一名法院人身上的责任和担当。去年,因院里工作需要,

我调到法警队工作。一次执行任务过程中,正在下车的被告人突然一头扎向地面,我眼疾手快用胳膊托住了他,可手臂的齿轮瞬间划破了我的手臂,我强忍疼痛把被告人扶起来,轻声安抚他,全然没有顾及自己的伤情。工作中,像这样的突发事件数不胜数,我也从中感受到警务保障工作直接影响审判任务的质量和效率,容不得半点闪失。

我还是扶贫战线上的一员。我对接的贫困户是临漳县习文乡时固村的村民。这个贫困户腿部有残疾,上有90多岁的老母亲,下有智力发育不全的小儿子,全家的劳动力只有他60多岁的妻子。我了解了相关政策,协调有关方面为他的儿子办理了低保。贫困户从当初看我们眼神陌生,到后来热络地喊我们去吃饭,这些点滴的变化让我真切地感受到,群众对我们开展扶贫工作的认可。

工作之余我也常常思考,当初为什么想当警察,后来我想明白了,这不只是一份职业选择,更是一种责任、一种使命、一种追求,是想成为一个正直善良、对社会有用的人。而今我已不再遗憾,因为我一直在践行着我的梦想,守着这颗炙热的初心勇毅前行。
(作者单位:临漳县人民法院)

致敬梦想起航的地方

陈志远

清晨,我沐浴着朝阳,踏进这小小的法庭。村镇环绕,法官忙而有序,当事人来来往往,将这座现代化的办公楼点缀得动静相宜。每每这时,我都会在心中默念:加油,我的梦想。

光阴如白驹过隙,驻足回首,我已经在任丘法院正式入职整整8个月了,和当初刚刚踏入法院大门那一刻的紧张和激动不同,现在更多的是一种踏实和宁静。我心里有很多话想说,迫切想梳理过往时光,与人分享我工作中的点滴感想和收获。正所谓常思者常进,希望对短暂工作的回望,能让自己革故鼎新、正视不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我一直清楚地记得,法院召开新入职干警见面会,院领导深

切表达了对新入职成员的殷切希望和祝福。那一天,我和一起入职的其他干警一样,怀着激动和喜悦,认真聆听院领导讲话,感受自己因兴奋而加快跳动的脉搏,似乎自己是一匹即将踏上疆场的战马,浑身充满力量。当天我被分到任丘法院民庭法庭工作。跟随王艳庭长站在法庭门前那一刻,我知道自己向梦想迈出了全新的一步。

法庭的工作,对我来说是陌生且新奇的,夹杂着数不清的紧张和焦虑,但是法庭的同事们给予了我很大的帮助和鼓励,让我快速地融入这个大家庭。当然,我依旧无法控制有时难以名状的迷茫和抓狂。因为很多工作都是第一次接触,即使自己曾经有过半年多实习律师的经历,但是和法院的工作相比还是有很大出

入,要想更快地进入角色,需要更多地去了解工作内容、积累实践经验 and 掌握办案技巧。

基层法庭接触的多是田间地头的老百姓,处理的也是一些小纠纷,工作需要更多细心和耐心,这对我日常丢三落四的习惯提出挑战。我时时告诫自己:法院工作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每一处疏漏、每一次粗心都会让当事人利益受损,所以千万不可掉以轻心。

勤能补拙,不怕慢就怕站。尚处在起步阶段的,开始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来恶补法律知识和苦学办案技巧、提升工作能力。8个月的时间,工作从周一到周五,时光重叠在记忆里,电话通知当事人,告诉他们领传票、签回执等,看似不变,背后凝结着多变;扫描上传电子卷宗、结案、法律文书上网,看似简单,往往蕴含着复

杂;辅助庭长书写法律文书,让我理论知识的学习多了一次又一次的实践。这些都充实着我在基层法庭的每一天。

我常常会感觉到本领恐慌,认为自己的知识不够用,工作做得不够好,尤其在书写一些较为复杂的民事判决书以及为当事人进行调解时更加凸显。但幸运的是,在我困惑的时候,可以向赵浩涛庭长和王艳庭长请教,他们给予我很大的帮助,才使我在学习中不断进步。

要走的路还很长,要学的事还很多。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以后的日子里,站在某个地方,回首现在的自己,我希望看到的是自己曾经奋斗的样子。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让审判融真情 让法律有温度

陈立珍

临近中午,办公电话响起,“姐,我把赔偿款拿过去。”

“来吧。孩子的抚养费也交来了,你正好领走。”

打电话的当事人是吴某。两年前,吴某的妻子起诉离婚,吴某坚决不同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半年后,吴某的妻子再次起诉,称吴某经常带着孩子去她娘家闹,搅得她不得不离家在外地打工。通知吴某应诉,他刚做了手术。待吴某出院后,虽多次做其思想工作,吴某执意不同意离婚。定好开庭时间,吴某因心脏病发作再次住院。案件中止审理。

一提吴某,同事们纷纷摇头。曾有多人多次给他做工作,都反映他偏激执拗,还流露出厌世、报复的情绪。

今年吴某酒后打架,派出所出警后对吴某作出行政处罚。对方也起诉要求吴某赔偿。

给吴某送达法律手续,吴某拒不赔偿。

“为什么打架?”

“孩子想妈妈,我心里别扭。出去喝酒,言语不和一时冲动,打了起来。”

“给原告道歉争取谅解吧。”

“我不道歉。”

“派出所出警材料记录很详细,是你先动手打的人家。把人打伤,理应赔偿。你好好想想。”

吴某走出法庭,又回来。

“离婚的事,搅得我什么也干不下去。姐,你帮我分析分析,离好还是不离好?”

“夫妻感情需要双方共同维系。女方两次诉讼离婚,你

们又分开这么长时间,你想想还有和好的可能吗?我们都劝你,你听不进去。能不能继续生活,你心里应该清楚。”

吴某低下头。

凭借审判经验判断,这个婚姻已经没有维持的必要。既然现在吴某主动提出这个话题,有必要谈谈。

“孩子上几年级了?”

“六年级。”

“学习怎么样?”

“一般。我在一个私人厂子焊暖气片,为了多挣钱早出晚归,根本顾不上管他。我母亲岁数大了,也辅导不了孩子功课。以前有他妈妈管着,学习还可以。”

赔偿案件开庭审理,吴某不赔偿,也不同意调解。

“案件处理,调解是一种方式,判决是一种方式。调解对你有利。”

“姐,我没钱。孩子上学需要钱,我长期服药需要钱。厂里又拖欠我工资,找厂长也没给。”

与该厂负责人联系,约时间见面,把吴某的情况详细地告诉对方,厂长同意给吴某支付工资,帮助吴某渡过难关。

吴某知道法庭找了厂长,自己能支取工资了,说:“姐,谢谢,谢谢。”

“向原告道歉,态度要诚恳。”

给原告做调解工作,把吴某的实际情况重述一遍,再加上吴某的真诚道歉,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吴某来法庭:“姐,我想好了,离吧。所有的都过去了。”

“离婚,是法律手续,法定解除身份关系,不能后悔。”

因吴某之前的行为极端,吴某的妻子诉讼未果。现吴某

同意离婚,女方能相信吗? “如果女方对于孩子抚养、财产处理与你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吴某说:“姐,你先跟她说。咱们再商量。”

与吴某,与吴某的妻子,分别沟通做工作,把他们的意见写在笔录内,当事人签字摁手印,一是如实记录每次工作内容,二是防止当事人反悔。

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各自签字领取了离婚调解书。

后来女方委托他人将孩子的抚养费交到法庭。

赔偿案件顺利调解,棘手的离婚案件也调解解决。我用真情感化当事人,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闻香而来

王文彬 摄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